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文件

零环污〔2024〕2号

关于零陵区凼底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关于申请〈零陵区凼底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批复的请示》、《永州市零陵区凼底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已收悉，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零陵区凼底乡污水处理厂环评先前已批复且入河排污口已建设，原则同意补办设置审批手续。该入河排

污口位于零陵区凼底乡赤石回村潇水左岸，地理坐标：E111°38′55.625″，N26°5′58.241″，排污口性质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污，入河方式通过540m排水渠排入潇水。

二、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00m3/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执行。

三、该入河排污口位于潇水工业用水区，应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减缓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工程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口下游水质及水生态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结合实际，确保及时修订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加强风险应急措施及风险源管控，做好应急演练和外排污水监测，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落实标识牌等相关设施建设，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具有管理权限部门依法

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八、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九、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大队负责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将排污口设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

十、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24年10月9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文件

零环污〔2024〕3号

关于零陵区水口山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关于申请〈零陵区水口山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批复的请示》、《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已收悉，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零陵区水口山镇污水处理厂环评先前已批复且入河排污口已建设，原则同意补办设置审批手续。该入河

排污口位于零陵区水口山镇大树脚村梅溪河左岸，地理坐标：E111° 22′ 12.650″，N26° 0′ 47.153″，排污口性质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污，入河方式通过60m排水渠排入梅溪河。

二、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00m3/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执行。

三、该入河排污口位于梅溪河农业用水区，应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减缓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工程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口下游水质及水生态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结合实际，确保及时修订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加强风险应急措施及风险源管控，做好应急演练和外排污水监测，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落实标识牌等相关设施建设，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具有管理权限部门依法

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八、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九、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大队负责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将排污口设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

十、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24年10月9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文件

零环污〔2024〕4号

关于零陵区黄田铺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关于申请〈零陵区黄田铺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批复的请示》、《永州市零陵区黄田铺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已收悉，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零陵区黄田铺镇污水处理厂环评先前已批复且入河排污口已建设，原则同意补办设置审批手续。该入河

排污口位于零陵区黄田铺城镇西北角靠近207国道旁，地理坐标：E111°28′47.37960″，N26°13′23.64430″，排污口性质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污，入河方式通过70m排水渠排入黄石河。

二、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000m3/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执行。

三、该入河排污口位于黄石河农业用水区，应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减缓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工程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口下游水质及水生态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结合实际，确保及时修订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加强风险应急措施及风险源管控，做好应急演练和外排污水监测，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落实标识牌等相关设施建设，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具有管理权限部门依法

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八、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九、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大队负责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将排污口设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

十、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24年10月9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文件

零环污〔2024〕5号

关于零陵区富家桥镇二厂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关于申请<零陵区富家桥镇二厂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批复的请示》、《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二厂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已收悉，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零陵区富家桥镇二厂污水处理厂环评先前已批复且入河排污口已建设，原则同意补办设置审批手续。该

入河排污口位于零陵区富家桥镇富家桥村4组潇水左岸，地理坐标：E111°36′47.83141″，N26°6′24.26721″，排污口性质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污，入河方式通过105m沟渠排入潇水。

二、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00m3/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执行。

三、该入河排污口位于潇水工业用水区，应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减缓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工程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口下游水质及水生态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结合实际，确保及时修订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加强风险应急措施及风险源管控，做好应急演练和外排污水监测，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落实标识牌等相关设施建设，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具有管理权限部门依法

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八、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九、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大队负责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将排污口设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

十、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文件

零环污〔2024〕6号

关于零陵区富家桥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关于申请〈零陵区富家桥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批复的请示》、《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已收悉，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零陵区富家桥镇污水处理厂环评先前已批复且入河排污口已建设，原则同意补办设置审批手续。该入河

排污口位于零陵区富家桥镇永富社区贤水河左岸，地理坐标：E111°36′50.535″，N26°8′3.697″，排污口性质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污，入河方式通过10m沟渠排入950m天然溪沟后排入贤水河。

二、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00m3/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执行。

三、该入河排污口位于贤水河工业用水区，应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减缓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工程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口下游水质及水生态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结合实际，确保及时修订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加强风险应急措施及风险源管控，做好应急演练和外排污水监测，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落实标识牌等相关设施建设，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具有管理权限部门依法

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八、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九、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大队负责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将排污口设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

十、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24年10月9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文件

零环污〔2024〕7号

关于零陵区石岩头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关于申请〈零陵区石岩头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批复的请示》、《永州市零陵区石岩头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已收悉，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零陵区石岩头镇污水处理厂环评先前已批复且入河排污口已建设，原则同意补办设置审批手续。该入河

排污口位于零陵区石岩头镇东部石期河左岸，地理坐标：E111° 18′ 8.328″，N26° 1′ 14.879″，排污口性质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污，入河方式通过22m沟渠排入石期河。

二、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00m3/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执行。

三、该入河排污口位于石期河工业用水区，应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减缓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工程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口下游水质及水生态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结合实际，确保及时修订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加强风险应急措施及风险源管控，做好应急演练和外排污水监测，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落实标识牌等相关设施建设，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具有管理权限部门依法

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八、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九、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大队负责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将排污口设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

十、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24年10月9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文件

零环污〔2024〕8号

关于零陵区大庆坪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关于申请〈零陵区大庆坪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批复的请示》、《永州市零陵区大庆坪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已收悉，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零陵区大庆坪乡污水处理厂环评先前已批复且入河排污口已建设，原则同意补办设置审批手续。该入河

排污口位于零陵区大庆坪社区石期河右岸，地理坐标：E111°16′57.993″，N25°57′21.438″，排污口性质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污，入河方式经天然溪沟后流经5000m排水渠排入石期河。

二、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00m3/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执行。

三、该入河排污口位于石期河农业用水区，应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减缓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工程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口下游水质及水生态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结合实际，确保及时修订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加强风险应急措施及风险源管控，做好应急演练和外排污水监测，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落实标识牌等相关设施建设，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具有管理权限部门依法

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八、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九、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大队负责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将排污口设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

十、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24年10月9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文件

零环污〔2024〕9号

关于零陵区菱角塘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关于申请〈零陵区菱角塘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批复的请示》、《永州市零陵区菱角塘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已收悉，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零陵区菱角塘镇污水处理厂环评先前已批复且入河排污口已建设，原则同意补办设置审批手续。该入河

排污口位于零陵区金牛社区门滩村10组潇水左岸，地理坐标：E111°40′7.76925″，N26°12′3.84372″，排污口性质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污，入河方式通过1280m排水渠排入潇水。

二、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00m3/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执行。

三、该入河排污口位于潇水工业用水区，应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减缓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工程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口下游水质及水生态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结合实际，确保及时修订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加强风险应急措施及风险源管控，做好应急演练和外排污水监测，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落实标识牌等相关设施建设，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具有管理权限部门依法

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八、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九、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大队负责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将排污口设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

十、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24年10月9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文件

零环污〔2024〕10号

关于零陵区梳子铺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关于申请〈零陵区梳子铺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批复的请示》、《永州市零陵区梳子铺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已收悉，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零陵区梳子铺乡污水处理厂环评先前已批复且入河排污口已建设，原则同意补办设置审批手续。该入河

排污口位于零陵区梳子铺乡官房村大坝河右岸，地理坐标：E111°25′48.752″，N26°6′37.042″，排污口性质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污，入河方式通过230m排水渠排入大坝河。

二、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00m3/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执行。

三、该入河排污口位于大坝河农业用水区，应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减缓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工程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口下游水质及水生态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结合实际，确保及时修订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加强风险应急措施及风险源管控，做好应急演练和外排污水监测，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落实标识牌等相关设施建设，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具有管理权限部门依法

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八、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九、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大队负责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将排污口设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

十、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24年10月9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文件

零环污〔2024〕11号

关于零陵区邮亭圩镇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关于申请〈零陵区邮亭圩镇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批复的请示》、《永州市零陵区邮亭圩镇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已收悉，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零陵区邮亭圩镇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环评先前已批复且入河排污口已建设，原则同意补办设置审批手

续。该入河排污口位于零陵区邮亭圩镇区黄溪河左岸，地理坐标：E111°46′59.582″，N26°19′43.964″，排污口性质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污，入河方式通过150m排水渠排入黄溪河。

二、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00m3/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执行。

三、该入河排污口位于黄溪河农业用水区，应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减缓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工程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口下游水质及水生态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结合实际，确保及时修订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加强风险应急措施及风险源管控，做好应急演练和外排污水监测，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落实标识牌等相关设施建设，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具有管理权限部门依法

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八、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九、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大队负责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将排污口设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

十、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24年10月9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文件

零环污〔2024〕12号

关于零陵区邮亭圩镇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关于申请〈零陵区邮亭圩镇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批复的请示》、《永州市零陵区邮亭圩镇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认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已收悉，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零陵区邮亭圩镇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环评先前已批复且入河排污口已建设，原则同意补办设置审批手

续。该入河排污口位于零陵区邮亭圩镇供电所西北侧黄溪河右岸，地理坐标：E111° 47′ 14.587″，N26° 18′ 50.062″，排污口性质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污，入河方式通过2200m排水渠排入黄溪河。

二、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00m3/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执行。

三、该入河排污口位于黄溪河农业用水区，应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减缓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工程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口下游水质及水生态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结合实际，确保及时修订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加强风险应急措施及风险源管控，做好应急演练和外排污水监测，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落实标识牌等相关设施建设，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具有管理权限部门依法

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八、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九、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大队负责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将排污口设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

十、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24年10月9日